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4]第 15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取水许可的审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溜阳农业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提出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面落实水利部加快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省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要求具备地表水源置换条件的县，优先采用地表水，统筹建设大型供水水厂，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因此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在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城乡供水水源地地表化和一体化。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安全饮水保障工程，供水范围包括阳店镇、大王镇及禹王路街道的农村居民 107783 人，城区常住人口 44673 人及企业用水。

现状阳店镇 12 个村 22900 口人生活用水由阳店镇集中供水工程供给，该工程利用芦家坟水库水；阳店镇其余村民、大王镇及禹王路街道供给 84883 口人，现状生活用水水源为自备井；现状城区常住人口 44673 人及 40 多家企业用水是由窄口水库向沟水坡水库调水供给。

二、项目拟新建水厂 2 座，拦河堰 3 座；铺设引水管道 50.2km；供水管道 279.68km；新建蓄水池 60 座；村内管网更新改造 557.89km；配套智能水表 3.5 万块；配套信息化管控设施 95 套，终端平台 1 套。第一水厂(阳店水厂)的供水范围包括阳店镇、大王镇及禹王路街道的农村居民，第二水厂(大王水厂)的供水范围包括城区常住人口及企业用水。

第一水厂位于阳店镇栾村南侧好阳河右岸，供水规模为

10000m³/d; 第二水厂(大王水厂)位于大王镇沟北村中部空地, 供水规模为 30000m³/d。水厂以好阳河流域、马宗岭水库、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及大唐引水工程为水源。经核定, 同意你公司年总取水量为 1398.97 万 m³/a, 日最大取水量为 38328m³/d。

第一水厂(阳店水厂)从芦家坟水库取水 250.88 万 m³/a, 从好阳河水源取水 72.76 万 m³/a, 总取水 323.64 万 m³/a。

第二水厂(大王水厂)从马宗岭水库取水 27.65 万 m³/a, 从好阳河水源取水 76.16 万 m³/a, 从城市引水工程调配水量 400 万 m³/a, 从大唐引水工程调配水量 571.52 万 m³/a, 总取水 1075.33 万 m³/a。

三、芦家坟水库水源取水口位于大坝中部的放水管, 地理坐标为 111° 4' 4.8", 北纬 34° 32' 20.4", 最大取水流量为 0.081m³/s。

1#拦水堰取水口位于好阳河干流上, 芦家坟水库下游 3.6km 处, 坐标为东经 111° 2' 13.2", 北纬 34° 33' 54", 最大取水流量为 0.023m³/s。

2#拦水堰取水口位于好阳河干流上, 芦家坟水库下游 4.7km 处, 坐标为东经 111° 1' 49", 北纬 34° 34' 1.2", 最大取水流量为 0.016m³/s。

3#拦水堰取水口位于好阳河支流栾村支沟上, 坐标为东经 111° 2' 27.6", 北纬 34° 34' 55.2", 最大取水流量为

0.008m³/s。

马宗岭水库水源取水口位于大坝右岸输水洞，坐标为东经 111° 0′ 50.4″，北纬 34° 32′ 38.4″，最大取水流量为 0.009m³/s。

三门峡市城市引水工程水源取水口位于大王镇西路井村附近，坐标为东经 111° 0′ 9.85″，北纬 34° 38′ 40.9″，最大取水流量为 0.0127m³/s。

大唐引水工程水源取水口位于阳店镇布张村附近，坐标为 110° 58′ 31.4″，北纬 34° 35′ 16.8″，最大取水流量为 0.181m³/s。

四、根据本项目供水对象和用水指标，经用水合理性分析，核定规划水平年本工程用水量 1398.97 万 m³，其中生产用水 604.36 万 m³，生活用水量 794.61 万 m³。生产用水对象为示范区内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等工业企业；核定主要用水指标：农村居民生活定额 65L/人/天，城区居民生活定额 80L/人/天，符合河南省用水定额标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按

规定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度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七、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建设及在线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2024年12月13日

